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五）审议通过《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柳兵、陈平、何云喜、韩强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柳兵、陈平、何云喜、韩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柳兵、陈平、何云喜、韩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黄刚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入职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8年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售前总监，2021年至今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厂事业中心总监。